

盘锦市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

兴农发(2021)122号

签发人: 贾文辉

关于设施农业雪灾后恢复生产补助 实施方案

11月7日至8日,我市出现罕见大暴雪天气,设施农业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为做好全区设施农业雪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现制定关于设施农业雪灾后恢复生产补助指导意见,本补助指导意见只针对此次受灾情况。

一、补助额度

市政府补助10万元,区政府补助10万元,共计20万元。

二、补助范围

- 1、设施农业蔬菜生产受灾钢结构大棚。
- 2、设施农业花卉生产受灾钢结构大棚。
- 3、设施农业水果生产受灾钢结构大棚。
- 4、设施农业水稻育苗受灾钢结构大棚。

三、补助标准

- 1、设施蔬菜钢结构大棚全倒塌。

暖棚全倒塌按 1 万元/亩补助；

冷棚全倒塌按 5000 元/亩补助；

2、设施蔬菜钢结构大棚骨架受损。

暖棚骨架受损按 4000 元/亩补助；

冷棚骨架受损按 2000 元/亩补助。

四、查验核实

1、各相关街道、兴隆农场、农业农村局要核准受灾棚户，一户一档，受灾照片、建成后照片等影像资料齐全。

2、农业农村局、农业和水利服务中心成立专班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和灾后重建查验核实工作。

3、核实查验及建设过程中要防止出现次生灾害，注意安全生产。

4、核实统计清楚暖棚、冷棚，要核准受灾棚户面积、棚数量。农业农村局、街道、村领导同志要对灾情了如指掌。

5、农户灾情补助申请报表需各街道主任、村主任签字。

五、工作要求

1、时间计算，以大棚倒塌之日为准。

2、先建后补，原则要求在 1 个月内倒塌大棚建设完成，恢复生产。

3、经确认的受灾农户填写《受灾救助资金申请验收表》，村、街道、农场、区农业农村局联合验收组在 12 月中旬验收。

4、补助款根据验收结果由区财政部门拨付，各相关街道、兴隆农场负责发放工作。

5、各相关街道、村要组织受灾农户做好重建工作，帮助受灾农户联系银行贷款，勇于担当，支持农户快速恢复蔬菜生产。

六、全力恢复生产

各相关街道、兴隆农场要做好自救抢种工作。棚室小部分倒塌的温室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温室加固处理，修补棚膜。如果倒塌部分在边缘，可放弃边缘部分，加以支撑，并设置挡风膜、挡风帘等，其余按正常管理。对于倒塌的或者不能挽救的棚室，若棚室内作物接近商品期，应立即进行抢收销售，并及时联系棚架生产商订购架构，建造棚室，在最短时间内抢种下茬，可以选择生长期较短的蔬菜，如早黄瓜、快白菜、小叶菜等为主，供应春节前后市场，也可进行越冬茬的果菜生产，供应春季市场。

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7日



设施农业设施恢复生产救助资金申请审核表

单位：平方米、元

姓名		身份证	
地址			
信用社账号			
设施特征		上报面积	
受损程度		恢复完成时间	
验收面积			
救助资金			
<p>村（分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验收人： 年 月 日</p>			
<p>街道（农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验收人： 年 月 日</p>			
<p>区农业农村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验收人： 年 月 日</p>			

说明：1、设施特征填写暖棚或冷棚；2、受损程度填写倒塌或骨架受损；3、暖棚后墙倒塌或严重变形需重建定性倒塌。